

青岛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机构设置

1. 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明确工作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含特殊情况处理）；同时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要对学院的具体复试方案制定、人员选派、流程设置、成绩计算、公示公开及复试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

3. 所有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本次考试的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本次的复试工作。

二、招生指标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调剂

（一）基本要求

达到国家 A 类考生（一区）分数线且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以申请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

（二）调剂程序

我院接受调剂的专业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的调剂信息为准。调剂考生可在调剂平台开通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询有关信息并填报志愿。

四、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第一志愿考生达到国家 A 类考生（一区）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
2. 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3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使用账号和密码登录网址：<http://yjsfs.qust.edu.cn> 在学校研究生复试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本系统于 3 月 30 日 12:00 开通，仅限招生学院公布复试线或者复试名单后确认进入复试的考生登陆）。系统平台使用方法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https://grad.qust.edu.cn/info/1112/22058.htm>（附件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各招生学院负责。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线上提

交相关材料扫描件，入学时将原件上交学院进行复核。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3)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及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

(5)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以毕业的考生：提供成绩单。

(6) 《青岛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思想道德考核表》（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https://grad.qust.edu.cn/info/1112/22058.htm> 附件2）要求考生所在单位及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7)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入伍前学历材料、《入伍批准书》（个人档案中存放）及《退出现役证》。

(8) 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请考生及时与学院或研招办联系确认加分事项，与学院联系提交方式。

(9) 非全日制考生报考类别须为“定向”，且报考信息中应注明“定向培养单位”。

(三) 复试时间、方式与内容

1.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2023年4月4日，具体考试安排在学院网

站另行通知。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待定。

2. 复试方式：

(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均为现场复试。

(2)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方式待定。

(3) 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同一学习方式、同一批次考生复试方式必须一致。

3. 现场复试方式的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复试成绩由专业笔试、专业面试两部分组成，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内容

①专业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专业笔试科目为英汉互译与写作；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为俄汉互译与写作。

②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100 分。

4. 对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除上述考核外，必须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加试科目：

(1) 高级英语； (2) 英美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加试科目： (1) 高级俄语； (2) 俄罗斯文学

5. 推荐免试生已在推荐阶段进行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但要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办法（试行）》要求对其进行考核。

五、录取

(一) 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满分 100 分）=折合初试成绩（100 分）×70%+折合复试成绩（100 分）×30%。

其中：

1. 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满分）×100

2. 折合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100

(二) 各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该专业剩余计划用于调剂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各专业学位类别中不同学习方式的考生，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同等条件下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初试总成绩较高的考生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相同的考生统考科目总分较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在复试中与报考专业考生同时复试，单独计算复试成绩，并以复试成绩排名录取。

(三) 所有考生在复试期间必须参加心理测评，心理测评结果将作为重要的录取参考，具体时间以复试安排为准。

(四)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1. 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2. 在复试中发现作弊、替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4. 折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
5.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或复试科目中需要加试政治成绩低于 60 分的。

(五) 所有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进行录取，并以接受待录取状态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

1. 第一志愿考生通过复试且拟录取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的，学校将直接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不必在研招网进行操作。

2. 拟录取的调剂志愿的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在研招网确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将在复试结束后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 所有考生在通过国家教育部录取检查后，才正式取得录取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八)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入学复查，未通过入学复查考试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本方案由青岛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

释。

青岛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30日